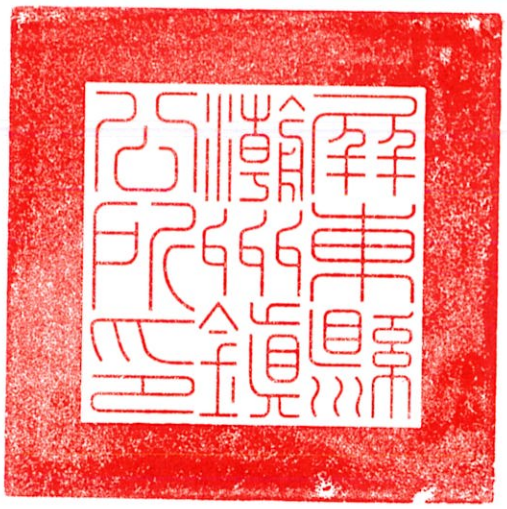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潮州鎮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潮鎮民字第1150012722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鎮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九塊字第43號」(土地標示：興美段656、657、661地號)，承、出租人繼承變更單獨申請租約變更登記一案，因承租人潘龍飛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115年11月2日至同年11月21日(20日)。

二、旨揭租約變更登記，本所業於115年10月16日潮鎮民字第1150011995號函通知承、出租人在案，惟承租人潘龍飛現況住所不明，致通知函無法送達。

三、上開通知函留存於本所，請應送達人(或其繼承人)於公告期間內持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民政課領取，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登記。

鎮長 周品全